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41號

原告 榛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育村

訴訟代理人 莊一凡律師

被告 吳昭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官 吳昱農

法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